证券代码: 603201

证券简称: 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89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 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 991, 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3. 1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UN JI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900, 928	99. 9347	86, 556	0. 0622	4, 106	0. 00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917, 708	99. 9468	69, 776	0. 0502	4, 106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913, 608	99. 9438	73, 876	0. 0531	4, 106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909, 408	99. 9408	73, 976	0. 0532	8, 206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913, 508	99. 9438	73, 976	0. 0532	4, 106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913, 508	99. 9438	73, 976	0. 0532	4, 106	0.003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899, 328	99. 9336	88, 156	0. 0634	4, 106	0. 0030

8、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8, 894, 628	99. 9302	92, 856	0. 0668	4, 106	0. 003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1、2、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繁、徐秋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